

## 食安修法為黑心法人除罪？ 解套一事不二罰 政院遭打臉

(2014-10-19/中國時報/記者唐筱恬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灣籠罩在食安危機中，嚴懲黑心商已成全民共識，但先前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混油案，因法院判處 3800 萬罰金，導致彰化縣衛生局對大統處分的 18.5 億，因一事不二罰而撤銷，衛福部因此挨批「玩假的」，所以這次《食衛法》其中一個重點，就是要解決一事不二罰爭議。</p> <p>行政院長江宜樺 9 月份召開「劣質豬油專案會議」，火速決定以「技術性修法」刪除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第 49 條第 5 項，「排除一事不二罰」爭議，法官不得裁處法人罰金，讓裁罰權完全回到衛福部手上。</p> <p>不過，法案送到立法院，遭司法院反對，指形同對「法人除罪化」。司法院刑事廳長蔡彩貞表示，如果法官罰金判太低，可以修法提高罰金額度；若因此刪除法人罰金刑，等於給「法人除罪化」，涉及不法的法人可完全不受刑事處罰，不是很妥當。</p> <p>民進黨、國民黨立委李貴敏也支持司法院看法，反對刪除法人罰金刑。李貴敏認為，可仿照「美國民事沒收」制度，黑心商遭法院判處罰金後，行政機關繼續追討不法所得，讓不法所得全數歸公，才能有效遏止商人不法行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刪除法院得裁處法人罰金之規定，於立法政策上是否妥適？</li><li>2.刪除法人罰金刑，等於給「法人除罪化」，涉及不法的法人可完全不受刑事處罰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